



SCZJDL〔2022〕45号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

食材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巴中

2022年8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响应文件要求	6
五、响应文件格式	1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七、磋商程序	29
八、综合评分	36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43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4
十二、代理服务	44
十三、联系方式	44
十四、询问、质疑	45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6
十六、合同草案	46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拟对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ZJDL〔2022〕45号。
- 2.项目名称：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 3.采购人：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供应商邀请方式：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发布公告。
-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125.00万元。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数量
1	大米	工业	具体结算 以实际供 应数量为 准。
2	面粉	工业	
3	植物油	工业	
4	猪肉	零售业	
5	鲜畜禽肉	零售业	
6	其他肉制品	零售业	

7	牛奶、糕点	零售业
8	干杂、豆制品	零售业
9	调味品	零售业
10	鸡蛋	零售业
11	蔬菜水果类	零售业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面粉、植物油。

(二)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大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规范、完好，规格≥ 25千克/袋。 2. 配送到学校食堂产品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时间的一半以上。 3.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送到学校的大米需提供同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原件)。 4.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1354)。 5. 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标签上必须有清晰的“SC”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有效期内的“QS”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标识。 6. 包装袋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包装材料卫生指标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7. ▲大米达国家标准等级 (GB/T1354-2018)二级及以上；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制一等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 25Kg。(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处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4. 包装要求。包装上有注册商标、“SC”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有效期内的“QS”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质量等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等，独立包装。 5. 剩余保质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保质期至少为产品保质期的一半以上。(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3	植物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每个包装标签上标有清晰的“SC”生产许可证编号或有效期内的“QS”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标识。 2. 配送到学校食堂产品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时间的一半以上。 3.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送到学校的食用纯植物油需提供同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原件)。

		<p>4. 植物油必须为新鲜产品,采用物理压榨,油质优良,产品属于非转基因,无杂物混入,无异味,无杂质沉淀、感官、性状好。</p> <p>5. ▲植物油需为国标四级以上压榨植物油,每桶<12.5升,达国家标准(Q/BBAH0039S-2020或Q/BBAH0019S-2021或GB/T1536-2004)四级及以上;</p> <p>6. 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用专用的一次性桶装,包装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包装瓶为合格的聚酯(PET)瓶。</p>
4	猪肉	<p>1. 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产品符合GB/T9959.1-2019及相关国家标准。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死)猪肉、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腰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p> <p>2. ▲24小时内宰杀。送货时该批次肉类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5	鲜畜禽肉	<p>1. 兔、鸡、鸭等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牛肉符合GB/T17238要求;羊肉符合GB/T9961要求;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p> <p>2. ▲配送的生鲜禽均为当日宰杀,保证肉质新鲜,并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p>
6	其他肉制品	<p>1. 水产品(仅限草鱼、鲫鱼)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2733-2015的规定,且体态适中,无畸形、异型;</p> <p>2. 冷畜禽肉:储备肉出库时胴体肉温不得高于-15℃;装车时肉温不得高于-12℃;卸车时肉温不得高于-8℃。不论何时出库,生产性冷库储存的冻肉生产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7	牛奶、糕点	<p>1. 牛奶需用蒙牛、伊利,不能使用临期产品。</p> <p>2. 需使用知名企业所生产的糕点,不能使用临期产品。</p>
8	干杂、豆制品	<p>1. 散装及预包装类食材的包装必须干净整洁。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作。</p> <p>2. 配送种类、品牌、规格,须在三分之二保质期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p>
9	调味品	<p>1. 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检验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每个包装上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p> <p>2. 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包装规范,无异味,感官性状好。</p>
10	鸡蛋	<p>1. 产品规格: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送货时间距产蛋时间不超过一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保证质保期内新鲜、卫生、安全。</p> <p>2.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p> <p>3. 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p>

		<p>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5.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组织异物。</p> <p>6. ▲生鲜鸡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且符合GB2749-2015标准。</p>
11	蔬菜水果类	<p>1. ▲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压伤。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去根、无杂质。送达的蔬菜应保持新鲜，无压伤、无损坏、无变质。</p> <p>2. 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无腐烂，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葱蒜姜：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根茎类：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可食用率达$\geq 90\%$；食用菌：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禁止提供野生菌）。</p> <p>3.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内包装采用食品级包装袋（膜、纸）。外包装使用纸箱、塑料箱（高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钙塑箱（聚乙烯和碳酸钙）、板条箱、竹筐、柳条筐、塑料网、塑料袋等便于搬运，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p> <p>4. 水果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正常色泽且色泽均匀，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无农药残留。</p>

（三）商务要求

1. 价格要求

（1）报价方式：按单价下浮率报价。

（2）价格认定：按照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或按照采购人通过市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考察的方式认定其价格。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也不得高于采购人通过考察的方式确定的价格。

（3）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

结算时按成交单价下浮率计算。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认定价格×（1-成交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单价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下浮率不作调整。成交单位不得转包给第二或第三经销商。

2.服务时间及要求

（1）履约期限：履约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在配送服务期限内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格，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未超过采购控制价格且配送服务期限已到的，配送服务终止，采购人须重新组织招标；在配送服务期间原价高于市场价的、高于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的或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4）产品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及具体的配送时间等要求进行配送，每天早上7:30前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紧急需求供应。做到科学配送、周密计划，确保不缺供、不断供。运输食材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有毒、有害、

有异味的食材配送至采购人，不得有污染及食材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包装与标识要求：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应当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或不合格物品进入采购单位食堂。

3) 数量方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4) 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少于5名配送人员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复印件、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材料；后期配送食材人员须是响应文件中提供健康证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提前2个工作日内报备给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运输要求：投标人有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少于一辆专用配送车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送车辆照片，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与合同匹配的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每次配送前对车辆清洁消毒。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成交供

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气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正常食品供应。

(6) 其他要求：

1) 抽样检测：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经采购人发现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食品安全：投标人所供货物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以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为准，确保所供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定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在供货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

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投标人不诚实守信、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为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非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具有《生猪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供应猪肉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首轮报价表。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服务方案。
7. 知识产权声明函。
8.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 报价单()轮: 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

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一、资格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各类产品单价报价均按照认定价格下浮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存在《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被相关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下浮率(%)	数量
1	大米		各类产品单价报价均按照认定价格下浮_____%	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面粉			
3	植物油			
4	猪肉			
5	鲜畜禽肉			
6	其他肉制品			
7	牛奶、糕点			
8	干杂、豆制品			
9	调味品			
10	鸡蛋			
11	蔬菜水果类			

注：

1.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满足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2.采购内容不涉及品牌型号的可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技术参数；采购内容不涉及品牌型号的可用“/”表示；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提供**服务，使**达到**水平等等；“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下浮率(%)	数量
1	大米		各类产品单价报价均按照认定价格下浮_____%	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面粉			
3	植物油			
4	猪肉			
5	鲜畜禽肉			
6	其他肉制品			
7	牛奶、糕点			
8	干杂、豆制品			
9	调味品			
10	鸡蛋			
11	蔬菜水果类			

注：

- 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采购内容不涉及品牌型号的可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七、磋商程序

(一)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 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三)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八）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十)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二) 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三）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综合评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最多的有效投标单价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15分；其它供应商单价下浮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单价下浮率)×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产品参数要求	25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5分；带“▲”项为重要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非“▲”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③产品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质量检查制度 ⑤产品质量溯源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产品质量溯源方案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质量保障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食材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食材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②产品入库存放、保管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③配	

		案（10分）	<p>送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④疫情防控管理措施。</p> <p>1.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产品采购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产品入库存放、保管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配送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食材安全卫生管理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	（14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编制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措施；②应急工作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③应急响应时间；④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方案；⑤与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方案；⑥风险管控方案。</p> <p>1.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应急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应急工作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符合项目实际、应急响应时间及时、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方案、与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方案、风险管控方案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应急管理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p>

			每有一条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后续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机制；②与各配送单位的沟通措施；③与各配送单位的沟通计划；④后续服务响应计划； 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退换货机制健全、与各配送单位的沟通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与各配送单位的沟通计划可行、后续服务响应计划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19 年至今食材配送供货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

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失信企业惩戒

(1)根据《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 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二维码见右图：

（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00 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



地 址：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通州大道 6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159839775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術、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经济开发区通州大道 6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15983977502。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十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示范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SCZJDL〔2022〕45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下浮率(%)	数量
1	大米		各类产品单价均	具体结

2	面粉		按照认定价格下 浮_____%	算以实 际供应 数量为 准。
3	植物油			
4	猪肉			
5	鲜畜禽肉			
6	其他肉制品			
7	牛奶、糕点			
8	干杂、豆制品			
9	调味品			
10	鸡蛋			
11	蔬菜水果类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按照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或按照采购人通过市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考察的方式认定其价格，在认定价格金额基础上下浮_____ %作为配送结算单价。该价格已包括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责任风险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单价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下浮率不作调整。成交单位不得转包给第二或第三经销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包装完整，无损坏，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或不合格物品进入采购单位食堂。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4.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及具体的配送时间等要求进行配送，每天早上 7:30 前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紧急需求供应。做到科学配送、周密计划，确保不缺供、不断供。运输食材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食材配送至采购人，不得有污染及食材安全事故的发生。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

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送货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拟，至少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

价款支付手续。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履约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为：_____。在配送服务期限内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格，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未超过采购控制价格且配送服务期限已到的，配送服务终止，采购人须重新组织招标；在配送服务期间原价高于市场价的、高于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价格的或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制定特殊气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正常食品供应。

七、其他要求

1.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名配送人员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复印件、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材料且是响应文件中提供健康证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提前2个工作日内报备给采购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运输要求：投标人有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少于一辆专用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前对车辆清洁消毒。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抽样检测：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经采购人发现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食品安全：投标人所供货物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以国家相关最新标准为准，确保所供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定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供货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投标人不诚实守信、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



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诚信·合力创新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